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四名，实到监事四名。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2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